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行规〔2021〕5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已经 2021 年 7 月 29 日第 13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6 日印发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	<p>申请从事客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p>(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p>

	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 超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 (四)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 (四)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 (四)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p>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p> <p>(三)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责令改正，处一千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人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员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三)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机动车驾驶人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不含本数)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再次发生

任:	<p>(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二)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三)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p>(三)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发生三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不含本数）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管理条例》核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管理条例》核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管理条例》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经营。</p>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再次发生或者非法转让、出租证件超过一个月未满两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发生三次以上或者非法转让、出租证件满两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证：	(一)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 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吊销相应许可证
5	未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一)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 未继续投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 不得转让、出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客运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 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人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 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 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6	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 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简称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
7	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 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简称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	责令改正, 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不含本数)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

		<p>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p> <p>许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p>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同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在一年内发生五次以上的</p> <p>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发生重大以上有责交通事故的</p> <p>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p>	<p>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p> <p>吊销相应许可</p> <p>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处三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四万元以下罚款</p> <p>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简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p> <p>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见附件9），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p> <p>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证件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活动。</p> <p>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发生三次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p> <p>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p> <p>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	--	--	---	---	---	--	---

9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p>
10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p>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第二款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初次发生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生	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四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下（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1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初次发生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发生两次以上的	发生本项所述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三千元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	初次发生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发生两次以上的	发生两次以上的，处三千元罚款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三千元罚款

		(二)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罚款
		(一) 强行招揽货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初次发生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4	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的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五)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5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车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六)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提前不足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的 未告知原许可机关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初次发生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生 责令改正，处一千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16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发生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道路危险货物脱落、扬撒等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7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发生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8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发生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9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初次发生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再次发生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 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二) 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发生三次以上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20	车辆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初次发生 再次发生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1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初次发生 再次发生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2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	初次发生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运证的车辆	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款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初次发生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3		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再次发生或允许超载10%以上20%以下车辆出站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发生三次以上或允许超载20%以上（不含本数）车辆出站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4	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和/or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	<p>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p> <p>(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p> <p>第七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车辆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事项经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p>	<p>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p> <p>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p>	<p>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p> <p>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不含本数）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责令停业整顿。</p> <p>发生两次以上的</p>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营运车辆的</p> <p>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涉及三辆以上车辆的</p> <p>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p>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6	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 3）；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不含本数）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7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七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8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 第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29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监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包含智能视频监控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监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监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包含智能视频监控信息)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发生两次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发生本项所述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监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监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八千元以下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八千元以下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八千元以下罚款 处八千元罚款 处八千元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30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包含卫星定位和智能视频监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管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发生两次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发生本项所述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八千元以下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八千元以下罚款

	(四) 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认证率低于 90%，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认证率低于 90%，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发生两次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处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八千元以下罚款
31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八千元罚款
32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包含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以下标准要求： (一)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 元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八百元罚款

33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p>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八百元罚款
34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包含智能视频监控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包含智能视频监控装置）信号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p> <p>（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p> <p>（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p>
35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包含智能视频监控数据）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p> <p>（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p> <p>（二）伪造、篡改、删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p>

36	<p>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未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所在地的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公共停车场（库）经营的，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所在地的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未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7	<p>教练员未取得上岗从业资格证上岗从业。</p> <p>《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货运经营以及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培训机动车驾驶员的教练员，应当经市运输管理处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后，持证上岗。</p>	<p>《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教练员未取得上岗资格证上岗从业的，责令停止上岗，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初次发生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8	<p>转让或者出租营运标志、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机动车维修合格证、机动车维修标志、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等证件、标志牌，由市运输管理处统一监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或者出租。</p> <p>伪造或者涂改营运标志、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机动车维修合格证</p>	<p>《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依法应当具备的经营许可证件、车辆营运证、上岗资格证、营运标志、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等证件、标志牌，由市运输管理处统一监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或者出租。</p>	初次发生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一次执法检查中发现伪造或者涂改营运标志、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机动车维修合格证二张以上的	元以下罚款
39	未按规定悬挂和使用营运标志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悬挂和使用营运标志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 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经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责令改正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本市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悬挂和使用与其运输经营业务相符合的营运标志。	（五）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再次发生 发生三次以上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五百元以下罚款
40	在外省注册的货运经营者从事起运地均在本市的货运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外省注册的货运经营者从事起运地均在本市的货运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41	未履行公示义务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公示经营许可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材料配件进销价差率、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履行公示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再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发生三次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2	未建立维修档案、未履行维修保养义务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接机动车二级维护、总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记录义务	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与托修方签订维修合同，并建立维修档案，做好维修记录。	构予以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建立维修档案、未履行记录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发生三次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营运车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43	未建立配件登记档案、未履行记录义务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配件登记档案，记录配件的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制造企业名称和地址、进货日期、进货单价等。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履行记录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再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发生三次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44	未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进行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的，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验，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并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 再次发生 发生三次以上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未如实提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检验结果证明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45	未做好培训记录、未建立学员档案	<p>《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五) 按规定做好培训记录，建立学员档案。</p>	<p>《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p> <p>(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做好培训记录、未建立学员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46	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	<p>《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其教练员在培训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对结业考试不合格的学员，不得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p> <p>(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教练员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教练员上岗资格证。</p>
47	不严格按照培训规定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培训结束时，应当向结业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一)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p> <p>(二) 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的；</p> <p>(三) 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的；</p>

				(四) 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五)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六) 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48	未履行及时报告义务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对无故停班或者连续三日不进站经营的，及时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所在地的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未履行及时报告义务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 再次发生 发生三次以上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9	受理运输国家规定的禁运货物或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合格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上海市道路货物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受理运输危险货物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业务的，应当了解运输货物的品名、性质、数量和应急处理方法，查验有关凭证。不得受理运输国家规定的禁运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给具有合格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受理运输国家规定的禁运货物或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合格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发生三次以上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合格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再次发生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合格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因实施运输国家规定的禁运货物的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0	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因情况变化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规定的经营范围，仍从事经营活动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货运站经营、机动车驾驶培训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条件。具体条件中的专业标准、技术规范可以由市交通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需要从事客运经营、机动车驾驶培训的，应当向市交通局提出申请；需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市交通局提出申请；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五) 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因情况变化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第五条规定的经营条件，仍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 发生两次以上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市运输管理处提出申请；需要从事危险货物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客运站经营、货运站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所在地区的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交通局和市运输管理处、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51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者未缴销有关证件、发票的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需要合并、分立的，应当事先向市运输管理处提出申请，并按照原申请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需要迁移、改名的，应当在向有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的十天内向市运输管理处办理备案手续。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需要歇业的，应当事先向市运输管理处缴销有关证件、发票，并向所在地的工商、税务部门办理歇业手续，向公安部门办理车辆牌照的更换手续。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者未缴销有关证件、发票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52	不按照规定按时报送统计资料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必须按照规定向市运输管理处报送统计资料。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不按照规定按时报送统计资料的，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 再次发生 发生三次以上的
53	将货运出租汽车退出营运后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经营者需要将营运车辆退出营业的，应当向市运输管理处办理注销手续。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经营者将货运出租汽车退出营运后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 发生两次以上的
54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货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 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 故意造成计价器失准的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 再次发生 发生三次以上的 故意造成计价器失准的

55	拒载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驾驶员的行为规范) 货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拒载；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驾驶员拒载的，处以 200 元的罚款；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驾驶员认载的 处二百元罚款
56	故意绕道行驶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货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按照合理路线或者托运人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故意绕道行驶；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驾驶员故意绕道行驶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初次发生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以下罚款 发生两次以上的 处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罚款
57	不服从调度员指挥，擅自或者强行承揽业务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货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在供车点内依次排队承接业务，服从调度员的指挥。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驾驶员不服从调度员指挥，擅自或者强行承揽业务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初次发生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发生两次以上的 处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二百元以下罚款
58	驾驶员营运时不按照规定放置驾驶员服务卡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货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并在规定的位置放置驾驶员服务卡；	《上海市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交通委、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驾驶员营运时不按照规定放置驾驶员服务卡的，处以 50 元的罚款。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驾驶员认营时未按规定放置驾驶员服务卡的 处五十元罚款
59	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两次以上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的 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2目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61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62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器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63 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第三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爆、泄漏等。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一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64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65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辦法》第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民用品、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第一类爆炸品或者第一类爆炸品中相应用途别的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規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6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初次发生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发生两次以上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一项 二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三目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人员。	初次发生 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第三目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发生两次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发生三次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五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发生两次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68	未配置卫星定位系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包含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全程监控，保证车辆、船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系统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或者船舶进行运输全程监控，保证车辆、船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配置卫星定位系统、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或者船舶进行运输全程监控的，由交通、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9	未按规定为更换从业单位的运输专业人员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专业人员更换从业单位的，应当由更换后的单位向交通、海事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为更换从业单位的运输专业人员办理变更手续的，由交通、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70	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辦法》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的，由交通、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1	托运人未按规定查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或者备案证明，复印后与货运单后与货运单并留存；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查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证书或者备案证明，复印后与货运单并留存；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辦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海事、邮政、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托运人未按规定查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或者备案证明，复印后与货运单并留存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证一并留存的		
72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未查验运输车辆、船舶的营运证件（含外省市车辆查验证明）以及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的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查验承运人运输车辆或者船舶的营运证件（含外省市车辆查验证明）以及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接收外省市道路运输来沪的危险化学品，还应当查验其经指定道口检查的记录，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辦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海事、邮政、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未查验运输车辆、船舶的营运证件或者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的；
73	危险化学品接收单位接收外省市道路运输来沪的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查验其经指定道口检查的记录，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的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查验承运人运输车辆或者船舶的营运证件（含外省市车辆查验证明）以及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接收外省市道路运输来沪的危险化学品，还应当查验其经指定道口检查的记录，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辦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海事、邮政、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接收单位接收外省市道路运输来沪的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查验其经指定道口检查的记录，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的；
74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发现违法行为未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置措施，并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辦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海事、邮政、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立即采取妥善处置措施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一) 运输车辆、船舶无营运证件的，或者运输专业人员无相应资格证书的，向交通或者海事部门报告； (二) 车辆、船舶超载的，分别向公安、海事部门报告； (三) 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匿报危险化学品、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货物运输的，向交通或者海事部门报告； (四) 外省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经指定道口进入本市的，向公安部门报告； (五) 通过邮件、快件寄送危险化学品的，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进出口环节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发现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报告。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四)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发现违法行为未立即采取妥善处置措施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75	未书面告知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有关规定，并保存告知记录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向外省市购买或者销售危险化学品，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书面告知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有关规定，并保存告知记录的，由交通、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 发生两次以上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76	违法超限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吊销车辆营运证 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责令停业整顿
77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挠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初次发生 发生两次以上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78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公共停车场(库)经营的,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市交通运输管理处或者所在地的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并在工商登记后 15 日内,持有关材料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歇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工商、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自变更、歇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共停车场(库)歇业的,经营者应当提前 5 日向社会公告。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危险货物	处二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未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79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不遵守服务规范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一) 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库)经营服务标志; (二) 按照规范设置市交通行政主管部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80	门制定的停放车辆规则，公布监督电话； （四）按照标准划设停车泊位，不得擅自增设或者减少泊位； （五）配置符合规范的照明设备、通讯设备、计时收费设备； （六）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规范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七）制定停放车辆、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八）工作人员规范着装、佩戴服务牌证。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市、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道路停车场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生 处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81	道路停车场管理未遵守相关规定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认在道路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 （三）在限时停车的道路停车场不得超时停车。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超时停车的，应当责令补交停车费，并处以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无法查实机动车驾驶员认身份的，可以要求机动车所有人通知违法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82	机动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超时停车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认在采用电子仪表收费方法的道路停车场停放车辆的，应当将交费凭据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内的明显位置，以备查验。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市、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机动车驾驶员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83	不按照规定将停车信息纳入全市公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和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将其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市、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共停车信息 系统	停车场信息 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	(六)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道路停车场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将停车信息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一万元以下罚款
84	不按照规定 报送统计资 料或者申报 停车场(库) 泊位数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和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专用停车场(库)的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申报停车场(库)的泊位数。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市、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道路停车场管理者、专用停车场(库)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或者申报停车场(库)泊位数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85	擅自将单独 建设的公共 停车场(库) 挪作他用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已建成的公共停车场(库)或者专用停车场(库)挪作他用。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将单独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挪作他用的,由市或者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将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库)挪作他用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物业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初次发生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生 处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八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的 处八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86	擅自设置道 路停车位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安装地锁、划设标线等方式擅自设置道路停车位。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擅自设置道路停车位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立即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道路损坏的,违法行为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初次发生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立即恢复原状 再次发生 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立即恢复原状 发生三次以上的 处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立即恢复原状
87	未对运营中 的危险化 学品、民用爆 炸物品、核与放 射物品的运 输工具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二条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88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二) 有足够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三) 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四)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p>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p>	<p>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的</p> <p>未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的</p>	<p>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处一万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处一万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予以通报</p>
89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90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定期制度				

		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7000 公里或者 8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日。 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定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二)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经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91	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	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 3)；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交费或接车。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三) 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经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92								

93	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经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94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机动车维修标志牌》（见附件2）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经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95	未在经营场所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经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96	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经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97	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商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开放相应数据接口。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经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予以通报
98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

<p>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制度。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品管理的制度。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第五十五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 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简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站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制度。 <p>《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简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站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制度。 	<p>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作规定的，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作规定的，参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p>	<p>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年内发生本表中序号第12、19、27、34或者68项违法情形中一项的车辆占经营者营运车辆总数30%以上的； 2、一年内发生未持有效的包车牌运营标志牌进行经营的车辆占经营者营运车辆总数30%以上的； 3、使用不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从事道路旅客运输，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义务，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 4、未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 5、被公安机关依据《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78条第1款的规定依法处理的。 <p>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年内发生本表中序号第8项违法情形三次以上的； 2、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或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
---	--	---	---

	<p>的运输车辆：……。</p> <p>(二) 有符合规定的驾驶人员：……。</p> <p>(三)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p>第七条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p>(二)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p> <p>(三) 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p> <p>(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p> <p>(二) 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p> <p>(三)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p> <p>(二)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p> <p>(三)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人员：……。</p> <p>(四)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限期责令改正</p>	<p>道路危险品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或者一年内再次发生的：</p> <p>1、发生本表中序号第 27 项违法情形，或者发生本表中序号第 19 项违法情形的车辆占经营者营运车辆总数 50%以上的；</p> <p>2、发生本表中序号第 59 项违法情形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从事危险品运输，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义务的；</p> <p>3、发生危险货物收发货共享的危险货物流量、流向信息与电子运单填报信息或车载卫星定位轨迹信息不符等情形的；</p> <p>4、未全面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的；</p> <p>5、安全评估不合格的；</p> <p>6、发生本表中序号第 1、34 或者 68 项违法情形的；</p> <p>7、被公安机关依据《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 78 条第 1 款的规定依法处理的。</p>	<p>道路危险品运输经营者未有效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道路危险品运输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存在多种违法行为或者违法行为屡次发生，经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p>	

			按要求改正的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中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其投入运输车辆的显著位置，标明中国国籍识别标志。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初发生 再次发生 发生三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不含本数）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倍以上（不含本数）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六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从事道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 (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的。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初次发生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发生两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102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相应许可证
103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造成旅客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再次发生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七千元以下罚款
104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造成旅客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三次以上的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105	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初次发生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两次以上的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后果的	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两次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且属于非经营性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发生两次以上，且属于非经营性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罚款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且属于非经营性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且属于经营性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两次以上，且属于经营性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且属于经营性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6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 运输 主管 部 门 对 危 险 货 物 托 运 人 违 反 本 办 法 第 十 条 规 定 的 行 为 ， 应 当 责 令 改 正 ， 属 于 非 经 营 性 的 ， 处 1 万 元 以 下 3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7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交 通 运 输 主 管 部 门 对 危 险 货 物 承 运 人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 应 当 责 令 改 正 ， 处 2 0 0 0 元 以 上 5 0 0 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108	未按照规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 危 险 货 物 运 单 保 存 期 限 不 符 合 要 求 的	交 危 险 货 物 运 单 保 存 期 限 不 符 合 要 求 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

	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求的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三千元以下罚款
109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发生两次以上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10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发生两次以上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11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12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发生两次以上的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以下罚款。	
			发生两次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113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辦法》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 发生两次以上的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 1、本表所列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上述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本表裁量情节和处罚标准中的“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本数。
- 3、本表裁量情节和处罚标准中的“一年内”除特别注明外，指两次事件发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
- 4、本表裁量情节和处罚标准中的“严重危害后果”除特别注明外，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环境污染、损害其他经营者重大权益及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 5、同时符合某项违法行为两种以上（含两种）裁量情节的，从一重处罚（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按照“产生严重危害后果”对应档次处罚）。
- 6、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大额行政处罚裁量的，予以从重。
- 7、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责任主体实施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裁量的，予以从重。

